

# 申 请 书

申请人	马成博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沈阳市皇姑区昊源鞋材加工部
性别	男	年龄	22	单位类型	个体工商户
职业	加工员			法人姓名	赵媛媛
工作单位	沈阳市皇姑区东柳道文利鞋材有限公司			职务	老板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

- 请求事项:
1. 支付拖欠工资 16600元
  2. 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<sup>49515</sup> 5000元 (11月2号起×11个月)
  3. 支付被迫离职经济补偿金 <sup>46653</sup> 5000元

事实、理由: 我于2023年2月6号入职该鞋材加工部入职, 约定月薪5000元, 期间多次欠薪合计还欠16600元, 于2024年1月21日离职, 仍未全额支付剩余工资, 并且工作期间未与我签订劳动合同, 期间给赵媛媛发微信不回复, 老板又失联, 有违联系。

申请人  (签名盖章)

2024年12月5日

## 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9号

沈阳市皇姑区昊源鞋材加工部：

本委已受理马成博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5〕9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 李善周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夏小航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5年3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1月20日



# 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(2025)9号

沈阳市皇姑区昊源鞋材加工部:

本委受理马成博诉你公司一案,定于2025年3月12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,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1月20日

送达人:张冰 受送达人: 送达时间:2025年 月 日

地址: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:024-81524320